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68至73和153(续)

##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上午着手就第一、第五和第七组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49/L.11/Rev.1、L.28、L.31、L.36、L.21、L.7/Rev.1和L.49/Rev.1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分别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毛里塔尼亚,决议草案A/C.1/49/L.11/Rev.1;意大利和比利时,决议草案A/C.1/49/L.22/Rev.1;意大利,决议草案A/C.1/49/L.44/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投票立场。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在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议程

项目65下提交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的投票立场。今年提案国决定改变该项决议草案过去常用的标题,但却没有向我们提出充分的理由。

尽管大会一再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把它的核武器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但是以色列这方面的立场没有任何改变。我们现在看到,尽管以色列采取这种拒绝态度,但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即它的标题却作了实质性改动。

我要再次指出,该区域大多数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与原子能机构订有保障协定。该区域的唯一威胁来自以色列的核武器方案。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所作的新的变动感到遗憾。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标题和第4段表示强烈的保留。我们认为这些变动奖赏了一个区域性核扩散者,这个扩散者一再拒绝大会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武器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呼吁。

我还希望对涉及所谓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序言部分第4段表示强烈保留。我们认为所谓的和平进程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或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委员会将有充分时间听取解释投票理由或者立场的发言。眼下,各代表团应仅限于就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案文解释其投票理由或者立场。

邓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发言,就关于《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9/Rev.1解释投票理由。本委员会昨天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是以遗憾的心情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我们最优先地考虑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多年来,我们为在核试验问题上取得进展作出了努力,包括在1991年《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的实质性届会上和其后由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先生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都作出了努力。

现在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已经移到裁军谈判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在决议草案A/C.1/49/L.9/Rev.1中,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开始了这些多边谈判。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曾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将把这些谈判作为一个出发点,并展望一旦缔结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在为该条约生效所做的准备工作中,《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可能发挥的作用。

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A/C.1/49/L.9/Rev.1似乎考虑了为在修正会议的进程内正在制定的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可能性。我们仍然希望将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会得到与全面禁试条约的文本同样坚定的支持,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对该文本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将是更具有建设性的方法,以便鼓励日内瓦的谈判,并确保日内瓦谈判迅速取得进展,毫不迟延地缔结一项条约。这是我们都赞同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对我前面提到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希望代表组成委员会主席团的代表团奥地利、日本、南非和厄瓜多尔介绍决议草案A/C.1/49

L.49/Rev.1,其标题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主席团从一开始就希望进行一项试验,根据第48/87号决议第2段在进行正式一般性辩论之后非正式地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这个第二阶段的目的使各代表团能够在非正式、热烈和坦率的气氛中,但在提供充分会议服务的情况下进行对话,阐明其各自的立场,建立联络点,并确定需要另行磋商和谈判的分歧。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认为,这第一次试验是令人满意的;而在一些情况下,则重复了一般性辩论,促进了各代表团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

成员们将议及委员会开了两次会议,专门讨论使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并审议主席团成员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接着在对此问题极其感兴趣的代表团的参与下,进行了很多非正式磋商;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都可以参加这些磋商。

这一努力的结果是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而许多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为各提案国所接受。最后文本载于我现在要介绍的文件A/C.1/49/L.49/Rev.1。

各国代表团将知道,决议的基础是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前几年委员会的经验以及第一次试验的结果。执行部分第1段确定的五个阶段是现在在我们的工作中已明确规定的五个阶段。

执行部分第2段的基础也是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期间的经验。我希望特别强调指出,关键的一点是草案是临时性的;它旨在反映委员会事务的真实情况。任何项目的决议尽管可能显得十分庄重,但没有一项是什么时候都一成不变的。除了这种临时的性质之外,我们需要在我们的工作中应用灵活性。决议草案各个部分都强调了这一点,特别是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这两段的根据都是第48/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

奥地利、日本、南非和厄瓜多尔四国代表团深信,一旦大会通过这项不解自明的草案,它将对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因此,我们相信它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33/Rev.1。

由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认真的协商,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案文为取得更广泛的支持提供了基础,因此我们吁请各国代表团赞同这一案文。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评论一下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

美国原则上支持召开一次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认为,应举行适当的协商,以便为举行一次有成果的特别届会进行筹备。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为筹备过去几届特别会议所采用的审慎的多年程序,这些程序获得了协商一致的支持。出于这一考虑,美国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34/Rev.1提出一项修正案。由于秘书处要花一些时间来提出书面修正案,我将对它作口头说明

修正案将首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删去“中心”二字,然后它将把执行部分第1段现有的措辞修改如下:

“原则上决定在经协商后有待确定的适当日期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我们的修正案接着将删除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

修正于今天上午提交秘书处。其共同提案国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当然还有美国。我们的理解是,秘书处分配给这一修正案的文号将是A/C.1/49/L.5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但并非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塔耶卜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载于文件A/C.1/49/L.11/Rev.1的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意见

沙特阿拉伯是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因为本地区核扩散是一种重大的危险——是笼罩在本地区各国人民生命之上的可怕幽灵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我请求发言的目的是要重申,中东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和平进程——我国是这一进程的正式参加者——并没有象我们许多人所想象的那样伴之以在朝中东核裁军方面采取具体的步骤,这是因为以色列继续拒绝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以切实可行、客观和务实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

这种态度不但违背了本地区已经产生的和平气氛,而且也成了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本地区问题的重大障碍。本地区现有的区域性安全很不平衡,而且由一个掌握着许多重大军事优势的国家所垄断;在这样一个地区是无法想象能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

鉴于中东地区目前的和平进程与核裁军问题并不一致,将这一事项提交本委员会是十分自然的。因此,吁请以色列这个在中东唯一具有先进的核能力而又没有任何国际保障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是十分正常的。

这一重要而根本的措施是建立信任和确保本地区安全所绝对必需的

扎查里亚赫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发言。

马来西亚将欢迎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法律地位的咨询意见,因为它渴望世界秩序和对使用核武器问题的法律澄清。

虽然国际法准则和法律知识可能看来对核大国不重要,但是它对小国社会是必不可少的,小国在显然允许宣布的核毁灭威胁在无法律状态中存在的世界上感到不安全和容易受到伤害。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人类灾难都无法与核战争的后果相比较。对一个核弹头在人口居住区附近爆炸造成的破坏、死亡和无法弥补的痛苦的灾难程

度的理解只能使人们得出一个结论：永远不发生这种爆炸，无论是由于事故、通过恐怖主义行动还在战争中发生。

虽然冷战的结束已经大大减少全球核战争的机会，但是核武器国家仍然接受核威慑的战略。在目前冷战后的气氛中，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重要的贡献。它不能代替核裁军的主动行动，但它可为这种主动行动的成功提供法律和道义参数。

西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提议，委员会推迟审议有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决议草案A/C.1/49/L.36，以便使各代表团继续进行协商。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载于文件A/C.1/49/L.11/Rev.1的决议草案没有解决该区域各国对以色列核军备这个严重问题的起码关切。

草案删除了提及先前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之处。决议草案把以色列的立场与该区域其他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的立场等同起来，忽视这样的事实，以这些国家没有任何核设施，而据最有节制的估计，《简氏情报年鉴》的最近一期发表了最新的估计，以色列至少有200个核弹头。

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决议草案也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安理会在其中认为伊拉克在武器限制方面采取的步骤是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步骤。

草案还以新的标题取代了该项目最初的标题，新标题没有反映以色列对该区域各国核威胁的具体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中的一个提法表示保留，它有损于目前在該区域进行的谈判。

去年的任何事态发展都不表明以色列打算重新考虑其有关核不扩散制度的立场。国际社会应该以一种标准处理核扩散的危险，这种标准不区别对待东亚的一端和西亚的一端。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支持塞内加尔代表提议推迟讨论决议草案A/C.1/49/L.36，以便有时间进一步协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曾希望和期望中东和平进程的卓越发展会对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和决议带来积极的影响。我们曾希望，今年议程项目65“以色列核军备”下的过时决议草案不会提出。令我们和其他和平缔造者感到沮丧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

文件A/C.1/49/L.11/Rev.1所载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标题和内容又使我们回到既不符合我们区域的精神，也不符合正在出现的实际新政治现实的陈旧准则。

我还要就对该项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发表一些意见。众所周知，该决议草案是几年前构想的，而且为政治目的已保留多年。它没有任何其他目的，因为其实质内容已经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包括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中表现出来。该决议草案现在仍然只有一个目的：即在本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永远指责以色列。

有人曾试图使委员会相信该决议草案并没有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其论据经不起简单的审查。毫无疑问，以色列国再次被公然挑出来进行指责。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的想法是欠妥的，而且当然不利于提案国表面承诺的建立信任。

人们还记得，以色列仍然面临庞大的安全问题。一些国家仍然拒不承认其合法性，也不同意进行和平谈判。因此，由于中东现实在结构上的不对称，因此安全与和平的正确公式不是无法实现的“完全平等”；安全与和平必须首先通过政治让步与和解，其次通过平等的安全水平来实现。

以色列将继续努力同其所有邻国实现充分和全面和平。同时，以色列将继续主张象目前这样进行直接谈判，并把它作为处理本区域军备控制的唯一途径。这也包括在适当时候在多边会谈内的适当论坛中处理核问题。

秘书长已强调,一旦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应该在和平范畴内,而不是在政治真空中处理核问题。因此,必须适当承认和平是第一位的。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特别在此时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着手更改过时的决议对中东的新现实作出了反应。这个项目本来根本不应列入议程,今年以“温和文本”再次把它列入使我们回到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统治中东区域的日子。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委员会成员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将自然构成投票赞成目前的和平进程。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共同保存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发言,解释我们为何将投票反对文件A/C.1/49/L.28所载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决议草案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一项条约缔约国会议的背景文件问题,例如对该条约具体规定的法律解释问题,完全是条约缔约国的事,同联合国大会无关。因此,本委员会不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第2段x条作出法律解释,并提出对现有不同选择和行动的看法,供秘书长编纂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背景文件,这样做是不妥当的。

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是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已在前几次会议上积极考虑这次会议的背景文件问题,而且还将在1月份在纽约这里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再次进行讨论。的确,在尼日利亚主持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尼日利亚曾提出有关第2段第x条的背景文件,会上经协商一致这个问题已推迟到第四次次会议。文件A/C.1/49/L.28所载的决议草案是企图避开1995年会议筹备进程的不适当尝试。

为此,我们曾建议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在本论坛提交这项草案。在他们提交该草案时,我们曾提出若干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都明确表明,必须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自己作出有关其会议背景文件的决定。修正案还使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条约》的目标更加均衡,并明确表明延期决定的唯一现有选择是《条约》第2段第x条所规定的内容,从而将消除目前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潜在模糊性。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提案国拒绝接受这些提议的修正案中的任何一条。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9/L.28投反对票。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也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的建议,即推迟对题为“请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以便有可能进行更广泛磋商。

旺努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们同摩洛哥代表团一样支持委员会推迟就决议草案A/C.1/49/L.36作出决定的提议。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决议草案A/C.1/49/L.36投反对票,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请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要求法院就这一抽象、假定和本质上属于政治性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是不妥当的。另外,法律意见没有任何实际效果。

多年来在限制和禁止武器方面取得的成功都是条约谈判的结果。该决议草案无助于就核武器问题达成进一步的军备协议。

各提案国的发言人去年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承认了这一事实。他欢迎

“裁军内容的扩大和深化”

并说明,不结盟运动不会坚持要求表决

“以便维护这些倡议所产生的势头和进展”。

鉴于这种观点,就更难弄清这项要求国际法院今年提出此种意见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因为今年正在为控制和消除核武器采取、谈判或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

因此,美国敦促各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美国宁愿看到将精力和注意力集中于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团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

安霍尔德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两项发言,分别谈及决议草案A/C.1/49/L.28和决议草案A/C.1/49/L.21。

我首先谈决议草案A/C.1/49/L.28。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申请国说明我们为什么投票反对这一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请各缔约国提出其关于该《条约》第10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供秘书长编制成1995年会议的背景文件。

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是不合适的,因为缔约国会议的背景文件问题,就象对该《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解释问题一样,纯属这些国家的事务。

我们认为,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是1995年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而不是第一委员会。令我们遗憾的是,尽管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协商一致同意在该机构今后的会议上处理这一事项,决议草案A/C.1/49/L.28的提案国仍决定在本论坛提出其决议草案。

现在我在对决议草案A/C.1/49/L.21进行表决前发言。传统做法是,涉及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准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以往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的目的一直是欢迎在任何一级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并鼓励各会员国在任何适当的时候继续此类行动。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今年破天荒第一次要求就这一议题进行表决。这是令人遗憾的,尤其是因为决议草案A/C.1/49/L.21的提案国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和往年并无不同。唯一的不同是某些用语的不同,这是为了反映一个事实,即如非洲、亚洲和欧洲等各区域正在进行各种活动,以防止冲突,并和平解决冲突,从而有助于建立和平和缔造和平。

这项决议草案鼓励参与这些活动的各方,即会员国、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作为政治手段采

取建立信任措施。这就是该决议草案的目的。这一决议草案绝对无意以任何措词影响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活动。

法塞罕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决议草案A/C.1/49/L.28的其他提案国采取这一立场是因为我们希望改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筹备进程。

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大约两年前由第一委员会核定其草案的一项决议参与筹备进程。我们当时认为该决议草案授权秘书处向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提供服务。

我们所提议的无非是请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其对于第10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供秘书长编制成册。我们认为,这种解释对纠正我们认为普遍存在的带有偏见的解释是重要的。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问的是,根据第128条的规定,一个成员提出建议后解释其对自己建议的投票理由是否合适。我当时的理解是,我们已经到了解释投票理由的阶段,而并非在表决前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现在我认为,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不符合程序,应从记录中删掉。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毫无疑问,你允许尼日利亚代表发言,是根据德国代表谈及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9/L.21)所造成的先例。

高伊道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非常简要地代表匈牙利这个欧洲联盟的准成员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德国代表就欧洲联盟的成员和申请国对决议草案A/C.1/49/L.28的立场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我提到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决议草案A/C.1/49/L.11/Rev.1,L.28,L.31,L.21,L.7/Rev.1和L.49/Rev.1。我要回顾已推迟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今天上午会议开始时,你指出,我们将就一些决议草

案采取行动。在今天上午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建议推迟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这是否意味着,推迟至今天下午的会议上采取行动,还是推迟到明天?“推迟”的意思是什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一些代表团建议推迟就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我希望,如果我们今天下午举行会议,能够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或在明天的会议上。当然,我希望有关代表团将惠于说明决议草案A/C.1/49/L.36是否已准备就绪,可以进行表决,我还希望没有必要继续进行各代表团提到的协商。

墨西哥对这一解释是否满意?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这一解释是令人满意的。我不清楚的唯一一点是,这些协商是否正在进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有关代表团会知道协商在那里进行。

维拉纳塔特马德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完全赞成你对这个推迟问题的解释。我们将在晚些时候就决议草案A/C.1/49/L.36进行表决。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在议程项目64(b)下提交的“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的决议草案A/C.1/49/L.7/Rev.1的提案国建议,首先删除序言分最后一段,即第10段。

第二,我建议插入以下这个新的执行部分第一段

“1. 认识到候选国家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合法愿望”

因此,目前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应该分别重新编为第2和第3段。

最后,我建议在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末增加以下内容

“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届会的报告;”。

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便为:

“2.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3日所发表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机动,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届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提案国相信在作出刚才表明的各项修正之后,委员会将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隆多农·哈拉米略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谈谈关于执行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守则的决议草案A/C.1/49/L.21。

有关同其他国家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一直是哥伦比亚不断关切的问题,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为和平解决冲突创造有利条件的机制。信任的气氛是建立在遵守和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这反映在1994年7月1日的文件A/49/210中。

我们支持各国和各个地区为促进其本地区和平所作的独立自主的努力。但是,决议草案A/C.1/49/L.21的若干方面没有考虑到在就决议47/120 A和47/120 B的谈判中所达成的脆弱和不稳定的平衡。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该铭记最近成果的渐进性,并承认各种形式的建立信任措施需要体现在一些指导原则的范围内,例如主权平等、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我们本来希望不要使序言部分第7段将预防同和平解决冲突联系起来。虽然《联合国宪章》体现了其中的一些想法,但其他想法是最近提出的,并且仍然是大会其他机构中讨论的问题。

同样,序言部分第10段对不同的标准给予同样重视,这与以前提及的决议不一致。

此外,执行部分第5段没有反映出新概念的演变情况,以及可能实行缔造和平措施的各种情况是互不相同的。

它还引入了需要第三方参加的内容,而没有适当强调各种情况的特殊性。

因此,哥伦比亚将在决议草案A/C.1/49/L.2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谈谈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

我国代表团仔细和认真地分析了德国和其他国家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古巴代表团过去参加了导致成功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讨论,并参加了这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样,古巴在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的框架内参加了讨论,并支持了关于建立信任问题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文件所反映,建立信任的措施除其他外,是各不相同的。这些措施可以是政治性、军事性、经济性或者其他性质的。但在铭记执行这些措施方面的一些原则的同时,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一些原则,例如各国希望参与制订这种措施和坚决尊重各国的主权。既然这样,也必须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

尽管已经作出努力,我国代表团承认德国代表团代表提案国充分准备进行合作。但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达成一项考虑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国代表团关于序言部分第7段的观点的解决办法,在这段中大会将欢迎建立区域机制、机构或论坛来防止及和平解决冲突。换言之,这也适用于预防性外交的概念。

古巴代表团认识到某些地区存在着这种机制,我们特别熟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经验。我们知道该地区的国家是自愿作出这种决定的,我们希望它们的努力都会取得成功。但是,正如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所提出,联合国将邀请这种机制或论坛,我国代表团认为,立场应产生于各地区的国家独立自主、自由表达的意愿,而不应该应本世界组织的邀请采取这种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也难以接受,在这两段中把建立信任措施同诸

如维持和平、建缔造和平等新的和正在发展的概念联系起来。大家知道,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现在正在第四委员会进行,还没有结束。此外,一些国家采取主动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这里不包括这些内容,但遗憾的是,我们没能达成妥协。因此,在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时候,我国代表团也将投弃权票。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表决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之前,解释投票理由。

我们十分重视建立信任措施,并很想能够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不幸的是,我们一直被剥夺了这样做机会,因为我们使决议草案更有意义的各项建议没有得到接受。

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未能承认建立信任措施应该以有关区域国的主行动为基础并得到其同意和合作。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7/54 D号决议做到了这一点,但在这一决议草案中未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还完全支持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的意见,该段引进了外部卷入区域性问题的概念,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因此,我们将不得不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福阿西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就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投票。我们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在以前几届会议期间我们一向支持类似的决议草案。不幸的是,今年我们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弃权。我们认为以其目前的形式提交决议草案是不合适的。同样,我们认为,今年各提案国在编写决议草案时所采取的概念性的处理办法现在不符合许多国家代表团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所表示的关切。因此,我们本来想看到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更为深入的协商,使每个人都能评价联合国就这一重要问题所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本来希望各提案国能意识到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使决议草案提出的各项概念为人们接受。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倾向于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结果过早地作出判断,并超越了大会就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47/720 B号决议。我们认为,本来可以更好的做法是在委员会范围内采取任何这种主动行动之前应该等待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机构的工作成果,包括现在正在详述中的各种概念。由于没有顾及各种关切问题,我国代表团今年将不幸地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艾尔蒂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旨在所有地区引进建立信任措施的任何主动行动,特别是在我们地区更是如此,因为它是受冲突之害的地区之一。苏丹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并竭尽全力来增强信任,特别是在关于迄今已使我国遭受了40年冲突而引起的国内问题。由若干非洲国家元首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尽管苏丹作出了种种努力,尽管决议草案A/C.1/49/L.21的提案国作出了努力,也尽管我们力图确保这一决议草案如同去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仍然难以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执行部分第5段中某些因素为第三方干涉区域性问题敞开了大门。因此,本着这一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9/L.11/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是由埃及代表在1994年11月9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为下列国家: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也门、毛里塔尼亚和吉布提。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9/L.11/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A/C.1/49/L.11/Rev.1以55票对5票,8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28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28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994年11月7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有关决议草案A/C.1/49/L.28,我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以下声明,以记录在案:

“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49/L.28将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第十条第2段的法律解释以及它们对各种选择和行动的看法,以供秘书长在召开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以前编纂成一份有关该会议的背景文件。应该注意到,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是该《条约》缔约国的会议。根据以前这种会议的案例,缔约国目前审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包括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根据这些安排,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不负担额外费用。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根据决议草案编纂一份背景文件的授权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没有财政影响,并且有关费用将根据1995年会议所作的财政安排支付。此外,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并且根据其分别法律文书进行的所有活动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只有从各缔约国事先得到进行有关活动的充分资源时方可进行这些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圭亚那、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49/L.28以77票对39票,3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3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31由印度代表在1994年11月7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苏丹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49/L.31以98票对23票、3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49/L.2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由德国代表在1994年11月9日委员会的第16

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C.1/49/L.21以132票对0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今天上午经智利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9/L.7/Rev.1采取行动。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经智利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9/L.7/Rev.1由智利代表在1994年11月9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以色列和塞拉利昂。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9/L.7/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4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决议草案A/C.1/49/L.49/Rev.1已由第一委员会主席在1994年11月17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奥地利、厄瓜多尔、日本和南非。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要代表秘书处宣读以下声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A/C.1/49/L.49/Rev.1规定,大会除其他外将敦促秘书长从现有资源内给大会第50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分配适当支助并提供大量会议空间,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已有五个大会议室和两个小会议室的法定空间供六个主要委员会召开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同过去一样,秘书处将努力在分用基础上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分配现有空间和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49/L.49/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完成定于今天上午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工作。

上午12时50分散会。